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政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报告相关信息将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将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将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原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后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可采取“占用即冻结”措施，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该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唐后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杨雄胜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原因于2011年9月15日向公司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在公司将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杨雄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杨雄胜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

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下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杨雄胜先生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现经唐后华先生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唐后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提名唐后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现定于2012年3月31日（星期六）上午9:30在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诚信大道1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决议！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附件：

唐后华先生简历

唐后华，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南京铅锌银矿会计，南京石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江苏苏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审计部经理。现任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